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

2021年12月10日